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

立案登记制改革评估报告

自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，我院制定了立案登记制工作流程等系列文件，要求实行登记立案，做到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，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权。由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统一负责一审民事起诉、行政起诉、刑事自诉案件和申请强制执行、国家赔偿案件的登记立案工作。登记立案工作由法官负责立案材料的审核与案由的确定，由书记员或司法辅助人员等负责立案信息的录入工作。

当事人提交的诉状等诉讼材料欠缺或有其他错误的，能够当场补正的，指导当事人当场补正；不能当场补正的，向当事人发出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。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、不予补正的法律后果和期限（一般不超过十日）等。能够当场发出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的立即发出，不得通过多次发出通知书的方式拖延立案。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必须一次性告知所有内容。

对当事人的起诉和自诉、申请，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，当场登记立案，并出具材料收据。对当事人的起诉和自诉、申请，不能当场登记立案的，应接收诉状和申请书，并出具材料收据，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

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